



## 公告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各位客户长期以来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！

今年初，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全球产业萧条，化工行业产业链需求萎靡，化工产品流通性大幅下降，导致长江沿线储罐资源紧缺，储罐需求与日俱增。为保障业内储罐需求，加快在库货物的正常流转，我司决定郑商所甲醇期货业务在办理仓单注销手续后，仓储费用收取采用以下方案执行：

1、期货仓单持有人应在仓单注销十日内凭郑商所出具的《提货通知单》到我司办理提货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的，我司将直接转为现货。

2、期货仓单持有人在仓单注销之日（仓库办理完成货转手续）起，5日内提清货物的，仓储费收费标准：1.5元/天/吨；如5日内未提清货物的，第6日至10日内，仓储费收费标准：3元/天/吨；第11日至20日内，仓储费收费标准：6元/天/吨；21日起仓储费收费标准：15元/天/吨。以上收费标准按客户罐内实际货物数量为准，当底量不足300吨时，按300吨计费。

3、如期货仓单持有人在办理提货手续后，将货物再次转让至其他客户的，货转手续操作费按5元/吨收取。

4、槽船提货出库按10元/吨收取码头使用费，槽车提货不收装车费。

5、如货物在注销之日起20天内未提完的，仓库将不再负责保障

货物品质，仓库有权按照生产要求进行货物导罐及并罐操作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货权方自行承担。

6、期货仓单注销后（即期货转现货），我司与货权方另行签订仓储协议。

特此告知，望各位客户理解支持，谢谢！

以上公告函即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南通千红石化港储有限公司。

南通千红石化港储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0日

